

中小企業因應消費者



第六篇 行政監督

案例14 企業經營者應受行政監督

保護法指引IX

企業經營者應受行政監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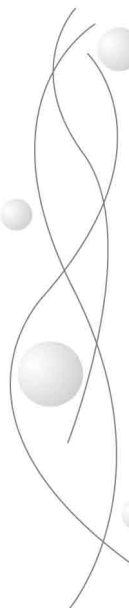
蘇錦霞 律師

案例說明

吃大閘蟹，絕對是一種季節性的享受，唐代詩人李白曾贊道：「蟹螯即金液，糟丘是蓬萊。且須飲美酒，乘月醉高臺」。俗語說：“秋風起，蟹腳癢，九月圓臍十月尖。”其“圓”、“尖”指的是蟹臍（底部），母蟹蟹臍呈現圓形並有橫紋相間，九月要食雌蟹，這時雌蟹黃滿肉厚；十月要吃雄蟹，這時雄蟹蟹臍呈尖形，膏足肉堅。對於美食，許多人會千里迢迢的尋訪！而素為追求美食的老郭夫婦也為了這美味的中國陽澄湖大閘蟹，特別撥空搭乘早上9點多班機飛往香港，下午5點多返台，並幫自己及朋友帶了分裝4個紙盒重8.8台斤的陽澄湖大閘蟹返國，沒想到一進海關就被查扣。老郭說早上9點出國時，還可以帶大閘蟹返國，但怎想到傍晚回國就全變了，不僅不准個人帶入關，就連合法進口的大閘蟹也必須下架，這...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？

案例解析

大閘蟹學名為「中華絨毛蟹」(ERIOCHEIR SINENSIS)，而衛生署檢驗出由中國輸入的大閘蟹中，查出其含有硝基喃(Nitrofurantoin)類抗菌劑，這類藥物過去因價格低廉與療效佳，廣泛用於畜禽及水產養殖之飼料添加或藥浴，治療細菌性腸炎及癰瘡、赤鰭病及潰瘍等。而食品中若殘留硝基喃，



被攝入人體，將會引起臉紅、心悸，甚至心律不整、昏迷等症狀；且由於硝基喃本體及其代謝物可能致癌及致基因突變之毒性問題，故歐盟自1997年起即禁止經濟動物使用。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第3款規定，食品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販賣、輸入，亦同斯旨。

而當衛生署檢驗出有硝基喃（Nitrofurán）類抗菌劑時，有些人反應為何會讓含有毒素的東西流入市面？而已經吃到的人會不會中毒？等等疑問。然食品的檢驗值超出衛生標準，並不是指該食品已經達到「危害健康」程度，而是必須累積食用到一定的數量，才會真正危及健康。相關的風險，往往與「攝食量」密切相關，天底下無所謂「零風險」的食品，消費大眾應當理性看待食品。據毒物專家在實驗室中，每天將硝基喃代謝物以310ppm（ppm係指百萬分之一的濃度）的劑量注射實驗小老鼠，2年後，發現有些小老鼠產生腫瘤。因此就我們一般人食用的量而言，雖然已經吃到但若是攝食量不多，因無立即之危險。但是禁用即不得使用，篩選時當然不得檢驗出，此亦包含其代謝產物的驗出，檢驗出即代表著曾經使用或被污染，就是違規，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政府應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。」只要大閘蟹被檢出禁用物質，即不得販售！此就無關乎「攝食量」

了，而是必須要禁止的。

食品、藥物與化粧品之安全衛生及正確使用，攸關民衆之生活與健康，其管理之績效，是先進國家公共衛生水準重要指標。對於進口的食品，政府得以為相關的管制；再者，就食品及藥物的管理，美日等先進之國家，已走向一元化，但我國仍然由衛生署藥政處、食品衛生處、藥物食品檢驗局、管制藥品管理局與中醫藥委員會5個業務單位分別執行管理，實在不合時代趨勢，因此，未來我們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，將上述的5個單位加以整合，成立事權統一之「藥物食品管理署」，使產品的管理與檢驗及研究能趨於一元化，而為了因應食品、藥物消費安全事件層出不窮，衛生署在94年8月，以任務編組方式，成立「藥物食品管理署（簡稱TFDA）籌備小組」，進行獨立設置專責管理機關之業務整合及協調工作。衛生署能就緊急的情形作出決定，故然是對於消費者有所保護，但若能在事前作充分之瞭解處理，才不會讓業者及消費者措手不及。

處理過程

依據「輸入食品查驗辦法」及「商品檢驗法」有關規定，雖旅客攜帶10公斤以下之食品或商品有得免檢驗之規定，但依據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產品、菸酒、大陸地區土產、自用藥、環境用藥限量表」規定，最高限量僅為6公斤（即10台斤），超過部份均不准攜入。老郭夫婦依據上述的規定是可以攜帶大閘蟹進口的。

大閘蟹進口時，行政院衛生署依「輸入食品查驗辦法」之規定，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抽檢驗，並於每年大閘蟹盛產季9至11月訂定加強監視計劃，即加強對孔雀綠、抗生素、磺胺藥劑及硝基喃（Nitrofurantoin）類代謝物等藥物殘留之抽檢驗。

衛生署在95年9月1日起，即針對中國及東南亞地區進口的活蟹加強檢驗，截至95年10月12日止，期間報驗批數共514批，查驗批數59批，不合格率達12%。後又陸續檢驗出不合格之大閘蟹。然而為保障國人健康，避免外來物種破壞台灣生態。衛生署宣布，即日起禁止旅客攜帶大閘蟹入境，業者進口大閘蟹也需附檢驗報告。

律師的話

由於「大閘蟹」事件後，從96年1月1日起，進口商均需檢附國際認證實驗室所認可的證明文件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合乎我國規定者，才得以報驗，若後續抽驗結果不符合規定，將封殺產地業者的產品申請進口。大閘蟹也將與其他「活蟹類」區隔，單獨設立「中華絨毛蟹」進口號列，提高抽檢比率，加強管控。

目前政府雖開放大閘蟹進口，需要附檢驗報告，而販售大閘蟹時，所出具之大陸證明文件，進口業者應善盡查證之責任，若有廣告不實，主管機關將依公平交易法第4條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2條加以處罰。

另外民眾自行自中國攜帶各種食品甚至大閘蟹入境，對台灣疫病的防疫是有不可預知、甚至可能埋下疾病大爆發的

嚴重影響，這是所有政府機關應該正視的問題！而民眾亦要注意依照關稅法第55條、第76條規定，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（含旅客免稅攜入部分），**轉讓或變更用途時，應由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**，如旅客或現貨物持有人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日起30日內，向原進口地海關按轉讓或變更用途時之價格與稅率，補繳關稅。因此，民眾攜入限量內之自用食品，雖可享受免稅優惠，但若以化整為零方式攜帶，入境後再轉售圖利，一經查出，除補徵關稅外，將處以應補稅額一倍之罰鍰。倘入境旅客攜帶大量商銷之貨物，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者，沒入其貨物；並得處貨價1倍至3倍之罰鍰，請民眾切莫貪圖小利，得不償失。

參考法條

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、第4條

公平交易法第21條、第41條

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、第19條、第29條、第32條

關稅法第55條、第76條

